

常熟市民政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1. 新《条例》宣传教育培训情况。《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新《条例》）于 2019 年 4 月 3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修订公布，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起施行。新《条例》出台后，常熟市民政局认真组织学习，落实分工，明确责任，严格落实新《条例》各项规定。一是组织局机关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认真学习新《条例》，全面领会其基本精神和主要内容，切实增强公开意识和能力；二是通过微信、微博开展形式多样的新《条例》普法宣传活动，引导社会公众有序参与、充分知情、全面监督，为贯彻落实新《条例》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三是局党政办对照新《条例》全面梳理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将未公开的及时公开；四是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建立健全接收、登记、办理、答复等流程，依法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同时，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既增加公开数量，又优化公开质量，切实推动新《条例》贯彻落实到位。

2. 主动公开情况。常熟市民政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政府部门信息公开清单内容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严格对照清单内容，及时做好本单位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2019 年，常熟市民政局共主动公开文件 103 份、党务信息 60 条，全年在“常熟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开动态类信息 173 条。

3. 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常熟市民政局不断优化调整主动公开目录，积极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全面促进政务信息公开水平。同时，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接收、办理、答复、提供、存档等工作环节，积极做好相关信息资料的收集整理，做好与申请人的沟通联系，严格依申请公开办理时限，及时按规定进行回复。2019 年，我局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5 件，均按法定时限办结，未发生超期办理的情况。

4. 政府信息资源化管理，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情况。常熟市民政局结合工作职能，对权力清单进行了“全目录、全流程”梳理，建立了包括名称、内容、时限、方式、依据等要素在内的公开标准模板，形成了一套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同时，对每项权力事项制作并公开公布了权责清单及办理流程图，精简办理流程、压缩办理时限。将办理量大的本级社会团体和本级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注销、变更、年检等行政事项进驻常熟市政务服务大厅，实现“不见面”和“见一次面”审批。另外，建立完善部门权责监管机制，加强对行政行为的管理，给群众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在“江苏政务服务”网上平台公开办事指南和办事流程，实现四类行政权力事项 90%不见面办理。

5.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常熟市人民政府”网站是常熟市民政局信息公开的主要平台，也是展示民政工作、做好民

政服务的主要窗口，对提升民政形象起到了积极作用。2019 年年初机构改革后，常熟市民政局按照新的权责清单调整信息公开目录，共设置了 9 个目录主题，分别是社会组织、社会救助、基层政权与社区建设、社会事务管理、福彩慈善、老龄工作、规划财务审计、机关作风建设和党群工作、其他。同时，为方便公众了解信息、查询信息，常熟市民政局在“常熟市人民政府”网站上按照信息公开指南、信息公开制度、行政权力、信息公开年度报告、依申请公开、公开工作意见箱，设置了 6 个公开栏、19 个查询类别。政务信息的公开，不仅增加了民政工作的透明度，为群众关注民政工作提供了平台；更是促进民政勤政廉政建设的重要手段，提高了办事效率。

6. 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情况。新《条例》对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作出了详细的规定。常熟市民政局按照新《条例》的要求，进一步健全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内部考核、监督检查等流程，确保信息公开工作依法有序进行。对在政府网站上公开的内容，严把审核关，做到每发布一条信息都经过保密审查，确保“涉密信息不上网、上网信息不涉密”。通过细化监督制度、聘请政府信息公开监督员等形式，形成了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的长效工作机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见表格 1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见表格 2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求情况

见表格 3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1. 在与群众互动沟通方面：与群众交流沟通互动不足。下一步，常熟市民政局将不断健全完善政务公开制度，推动政务公开工作进一步规范；将紧紧围绕广大市民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加大相关政府信息公开的力度，使公众充分了解我市民政工作推进情况；将拓展网上互动，激发社会参与热情，把事后主动及时公开与事前主动征求意见相结合，提高决策的民主性、科学性和透明度，推动我市民政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2. 在重点领域政务公开方面：公开力度需进一步加大。下一步，常熟市民政局将有针对性地改进和完善民政重点领域政务公开工作，不断加大公开力度，增强工作透明度。

3. 在信息发布的主动性、时效性方面：目前，常熟市民政局在业务信息更新上有比较强的时效性和主动性，但在政策解读、新闻发布、回应关切等栏目的更新上尚显不足，且发布形式较为单一。下一步，常熟市民政局将进一步健全机制、规范运行，及时对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自查，做到信息公开数量充足、更新及时、内容实用，切实提高所公开信息的质量和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 上级和常熟市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落实情况。

2019 年，常熟市民政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局领导的高度重视下，在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及各镇（街道）民政办的共同配合、努力推动下，以加强机关效能建设为契机，大力加强民政信息建设，积极推进政务公开，提高了民政工作的透明度，切实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2. 四大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落实情况。一是推进财政预算决算公开。常熟市民政局按要求及时在江苏省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上公开了 2019 年部门决算，做到了预算公开信息透明。二是推进权力清单信息公开。常熟市民政局在江苏政务服务网上向社会明确了权责事项名称、事项类别、法律依据等信息，方便公众了解民政权责、开展监督。三是推进民生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会同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重点围绕城乡低保、低保边缘、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性贫困救助、受灾人员救助、临时救助、老年人、残疾人、儿童、孤儿等民政领域信息，通过“常熟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做好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的信息公开工作，及时主动公开各项政策、申请流程、资金使用等信息。

3. 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的公开情况。2019 年，常熟市民政局共收到人大建议 5 件、政协提案 8 件，涉及社区建设、社会组织、老龄工作等问题。这些建议和提案，内容翔实、贴近民生、针对性强，充分体现了我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民政事业的关心和支持。对上述建议和提案，常熟市民政局依

照规范程序，认真组织办理，在规定时限内办结，并在“常熟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开答复全文。

在今后的工作中，常熟市民政局将按照相关工作要求，坚持方便群众知情、便于群众监督的原则，不断拓宽信息公开渠道、深化信息公开内容、丰富信息公开形式、规范信息公开程序、完善信息公开机制，持续加强信息公开相关工作，不断推进自身建设和管理创新，实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化、标准化，真正做到问政于民、问需于民、问计于民，依靠群众的积极支持和广泛参与，切实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社会效益。欢迎社会各界对常熟市民政局的工作进行监督。

附件： 表格 1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表格 2 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表格 3 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表格一)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3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8	0	585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22	-8	1002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87	-10	0
行政强制	6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32	191.9 万元	

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表格二)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3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0	0	0	0	0
	(七) 总计	5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表格三)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